

陳報狀（陳報公示催告-因災失蹤人死亡）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

陳報人即聲請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

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 ）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陳報公示催告事：

陳報人前向貴院聲請對失蹤人○○○確定其死亡及死亡時間，貴院以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裁定公示催告，陳報人已將該公示催告內容刊登在○○報（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第○版）。現陳報期間業於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屆滿，未見有人陳報，亦無失蹤人的信息。為此檢附該報紙乙份，請求貴院准許對失蹤人○○○宣告確定其死亡及死亡之時間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○○報新聞紙○件。

此 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 簽名蓋章

撰狀人 簽名蓋章